

# 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公告

龚文玉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皖0123民初11423号原告安徽海溪汇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10时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本院三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7月12日)

